

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

（样表 2：适用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，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项目）

我单位拟建设山东中科智造医疗器械生产项目，一期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，项目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医工所路 1 号，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、办公楼（研发中心）5000 平方米。购置电子装调、机械装调等设备，生产工艺主要包括：机械加工、组装、检测、成品入库等工序。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50 台、干式化学仪器 100 台左右的生产规模。主要耗能设备为电子装调生产线、机械加工生产线等，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6.3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38.5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其中电力消费量 14 万千瓦时，水消耗量 500m³。

项目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>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 号）要求，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，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、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。

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采用节

能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，自觉配合相关检查、监察。

项目联系人：侯修瑞

联系方式（固话、手机）：18201482168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

年 月 日